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理工大学													
二、就读校址		校本部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徐汇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 1195 号。春季招生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校本部。													
三、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理工大学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理工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理工大学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本科招生工作监督检查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5 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层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划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人</td> </tr> </tbody> </table> 说明： （1）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包含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医学信息工程、人工智能、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		专业（类）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	本科	4 年	35 人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4 年	25 人
专业（类）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	本科	4 年	35 人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4 年	25 人												

	<p>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新媒体技术、医学影像技术、智能医学工程共 15 个专业。</p> <p>(2) 录取进入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的学生，入学第一学年不分具体专业，原则上第一学年末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流，确定专业。</p> <p>(3) 无男女比例限制。</p>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 号）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春季考试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p>(1) 2 月 15 日 9:00-22:00，2 月 16 日 9:00-16:00 期间，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其中，根据相关规定，应届高中毕业考生 7 门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p> <p>(2) 2 月 20 日，我校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2 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末位同分处理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4〕30 号）相关规定执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zhaoban.usst.edu.cn）选择测试时间和地</p>

	<p>点，具体安排届时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相关通知。</p> <p>(3) 3月1日-2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主测试资格线并填报我校专业志愿的考生参加我校自主测试。</p> <p>(4) 我校自主测试为面试，包含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和学习与综合能力测试两个环节，重点考察考生接受工程教育所必需的知识面、学习能力、理解能力和语言能力，考生须参加全部两个环节的测试。自主测试满分为150分。考生若缺考我校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p> <p>(5) 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面试的重要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由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提供。没有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应按要求向我校提供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我校春季招生自主测试方案。</p>				
<p>十二、录取规则</p>	<p>(1) 加分政策：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2) 录取分数要求：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自主测试成绩。</p> <p>(3) 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则按统一文化考试数学成绩、语文成绩、外语成绩依次比较排序），按招生计划的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按不超过招生计划的50%顺序公布候补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和候补录取考生须于3月12日-13日网上进行专业信息登记，相关登记程序按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实施办法执行。候补录取考生按顺序依次候补。</p> <p>(4) 正式录取：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p>				
<p>十三、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5 1693 576 1921"> <p>学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576 1693 1495 1921"> <p>理工体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医学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400元。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每生每学年7000元，专业分流后按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收取学费。（沪发改价调〔2023〕21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921 576 1973"> <p>住宿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76 1921 1495 1973"> <p>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教委财〔2012〕118</p> </td> </tr> </table>	<p>学 费 标 准</p>	<p>理工体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医学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400元。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每生每学年7000元，专业分流后按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收取学费。（沪发改价调〔2023〕21号）</p>	<p>住宿费标准</p>	<p>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教委财〔2012〕118</p>
<p>学 费 标 准</p>	<p>理工体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医学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400元。工科试验班（电子与信息类）每生每学年7000元，专业分流后按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收取学费。（沪发改价调〔2023〕21号）</p>				
<p>住宿费标准</p>	<p>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教委财〔2012〕118</p>				

		号)。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上海理工大学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监督。 举报电话：021-55270716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s://www.usst.edu.cn 本科招生网： https://zhaoban.usst.edu.cn 咨询电话：021-55270799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30-16:30, 双休日、节假日、寒假除外)
十七、其他须知		(1) 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 (2) 我校春季考试招生相关事宜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s://zhaoban.usst.edu.cn)予以公布，请考生及时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相关信息。